**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征集二氧化碳捕集、利用和封存试点项目的通知**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征集二氧化碳捕集、利用和封存试点项目的通知

为落实《河北省应对气候变化“十三五"规划》有关要求，积极探索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的途径、技术和方法，我厅决定征集省内二氧化碳捕集、利用和封存试点项目。现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目的和意义

　　二氧化碳捕集、利用和封存（CarbonDioxideCapture,UtilizationandStorage,CCUS）是一项具有大规模温室气体减排潜力的新兴技术,有助于实现煤、石油等高碳资源的低碳化、集约化利用，促进电力、煤化工、油气等高排放行业的转型和升级，带动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，对推进我省绿色、循环、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　　二、征集范围

　　位于我省境内的火电、化工、油气开采、水泥、钢铁等企业，拟开展或正在开展的燃烧后捕集、燃烧前捕集、富氧燃烧捕集等项目，结合地质利用或封存、化工利用、生物利用等，形成完整的二氧化碳捕集、利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工程。工程规模应达到每年3000吨以上。

　　三、主要任务

　　结合碳捕集、利用和封存各工艺环节实际情况开展研究和示范。加强不同二氧化碳捕集工艺路线间的技术和经济比较，解决相关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面临的各种实际问题。支持利用二氧化碳强化采油（气）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封存，视情开展一些小规模、探索性的二氧化碳陆上及海底咸水层封存试验。

　　各地要探索建立相关政策激励机制。研究探索有助于推动碳捕集、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的引导和激励机制，不断拓宽资金渠道，鼓励企业自筹资金和多方面融资，逐步探索对企业投资碳捕集、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项目在信贷、价格、土地使用等方面配套支持。加快形成政府鼓励引导、企业投入、多方面参与的碳捕集、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资金保障体系，着力带动相关产业发展。

　　火电、煤化工、钢铁、水泥、油气等重点行业和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从积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、提高企业技术竞争力出发，积极加大对碳捕集、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项目的投入，积累项目建设、运行和管理经验。

　　四、推荐要求

　　请各市生态环境局结合近期开展的碳排放核查工作，了解掌握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、利用和封存的意愿，积极组织推荐。省厅将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核，并对相关单位进行业务指导。技术水平较高的项目将纳入河北省CCUS试点项目名单。对于开展CCUS项目并通过评估验收的重点排放企业，我省将在碳市场履约和碳配额分配中予以适度倾斜。

　　请各市生态环境局指导项目单位填写《河北省二氧化碳捕集、利用和封存试点项目申报表》，并于2020年9月20日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与对外合作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　　联系人：李昂

　　电话/传真：0311-87908503

　　邮箱：hbhbqhc@163.com

　　附件：[河北省二氧化碳捕集、利用和封存试点项目申报表.doc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staticfiles/lawinfo/20211130/14/33/0/c1111a78829177acc2a6b01f347b9e37.doc)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8月19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3af6ef00b2a97a8f500cd399cd3ded8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3af6ef00b2a97a8f500cd399cd3ded8bdfb.html" \t "_blank)